

湘财证券

关于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2019年1月7日，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辽0123民初2065号；

（2） 2019年1月7日，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辽0123民初2062号；

（3） 2019年1月7日，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辽0123民初2066号；

（4） 2019年1月7日，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辽0123民初2064号；

（5） 2019年1月7日，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辽0123民初2063号；

(6) 2019年2月26日,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辽0123民初2061号;

(7) 2019年8月19日,公司被康平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19)辽0123执1318号,执行标的为20333元;

(8) 2019年10月8日,公司被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19)吉08执173号,执行标的为419710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2019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因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而被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京仲裁字第2073号;

(2) 2019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吉长证信证内经字第6691号;

(3) 2019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因其他规避执行而被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9)吉08民初48号;

(4) 2019年8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而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2018)粤0304民初34805号;

(5) 2019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被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19)吉08执87号,执行标的为29836804元;

(6) 2019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19)吉01执609号,执行标的为21840000元。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金塔股份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

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主办券商已知悉金塔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鸿滨先生已向金塔股份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金塔股份亦未能按时披露，未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2017年6月到期，公司尚未完成换届与续聘工作。

主办券商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公司，督促公司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秘离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均未获明确回复。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尚未补发公告披露上述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及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如公司不能尽快解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无法经营等情形，亦不排除导致公司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表明公司在内部治理存在严重缺失。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金塔股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重大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查询信息；
- 2、张鸿滨辞职报告。

湘财证券

2020年5月13日